

公司代码: 603027

公司简称: 千禾味业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千禾味业 603027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证券事务代表
陈旭	总经理	010-52276677	010-52276677	
电话	010-52276677	010-52276677	010-52276677	
电子邮箱	603027@ksh.com.cn	603027@ksh.com.cn	603027@ksh.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4,593,199,786.27	4,563,197,074.38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5,276,000.02	1,565,276,000.02	5.97%	
营业收入	2,461,561,776.76	1,317,561,415.34	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589,527.03	173,367,689.97	1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187,174.54	171,226,765.16	1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495,179.77	207,628,448.47	1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5,276,000.02	1,565,276,000.02	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09	0.3300	1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09	0.3300	10.9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控股股东	境内自然人	40.78	542,367,462	无
控股股东	境内自然人	9.18	122,247,462	无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50	33,346,575	未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18	29,104,07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3	13,476,763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3	13,476,763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3	13,476,763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3	13,476,763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3	13,476,763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3	13,476,763	未知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口适用√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口适用√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口适用√不适用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口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132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1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9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权益金融负债特征的评估及相关的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20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资金可兑换性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准则解释第 20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事项,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的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期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资金来源
1	国债逆回购 02308	5,000	2026 年 7 月 29 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	1.64%	14 天	自有资金
2	国债逆回购 02308	5,000	2026 年 8 月 13 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1.61%	14 天	自有资金
3	国债逆回购 02308	5,000	2026 年 8 月 28 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1.63%	14 天	自有资金
4	国债逆回购 02308	5,000	2026 年 8 月 27 日	2026 年 9 月 10 日	1.61%	14 天	自有资金

二、理财资金投向及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风险低,流动性好,对公司现金流活动影响较小。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在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本公司可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选择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93,199,786.27	4,563,197,07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5,276,000.02	1,565,276,000.02
营业收入	2,461,561,776.76	1,317,561,41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589,527.03	173,367,689.97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2.81%,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542,182,990.00 元(占 10.4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 3.2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 0.11%,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有负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资金可以由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决策。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国债逆回购 02308	3,000	3,000	3.62	0
2	国债逆回购 02308	3,000	3,000	3.05	0
3	国债逆回购 02308	3,000	3,000	3.64	0
4	国债逆回购 02308	3,000	3,000	3.05	0
5	国债逆回购 02308	3,000	3,000	2.16	0
6	国债逆回购 02308	6,000	6,000	1.72	0
7	国债逆回购 02308	6,000	6,000	0.08	0
8	国债逆回购 02308	4,000	0	0	4,000
9	国债逆回购 02308	3,000	0	0	3,000
10	国债逆回购 02308	3,000	0	0	3,000
11	国债逆回购 02308	3,000	3,000	1.64	0
12	国债逆回购 02308	3,000	0	0	3,000
13	国债逆回购 02308	2,000	0	0	2,000
14	国债逆回购 02308	4,000	4,000	3.75	0
15	国债逆回购 02308	15,000	0	0	15,000
16	国债逆回购 02308	10,000	0	0	10,000
17	国债逆回购 02308	5,000	0	0	5,000
18	国债逆回购 02308	5,000	0	0	5,000
19	国债逆回购 02308	5,000	0	0	5,000
20	国债逆回购 02308	10,000	0	0	10,000
21	国债逆回购 02308	5,000	5,000	2.76	0
22	国债逆回购 02308	5,000	5,000	2.76	0
23	国债逆回购 02308	5,000	0	0	5,000
24	国债逆回购 02308	5,000	0	0	5,000
合计		119,000	44,000	43.58	75,000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截至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40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 9 名,实际参加决策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红生担任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董事会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该报告上市。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同意该分配方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于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